

立法會 CB(2)1303/16-17(03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1303/16-17(03)

寶湖花園業主會組羣對大廈管理條例內委任代表文書的修訂建議有
以下的意見：

委任代表文書增加投票指示一項效果成疑，首先投票的議題可能是多
項的，委託人會有困難會前已清楚各項議題而決定投票意向；再者，
大量的贊成或反對的投票文書，容易造成投票混亂而被操控。另外，
在開會前委託人有一定困難決定如何投票時，很容易受到遊說按代表
人的意願而作出投票，故此增加投票指示增加了操控難度，並不能完
全解決委任代表文書受到操控的問題。

除了委任代表文書增加投票指示一項外，還需要設定接受委任代表文
書的數目，建議的業主人數的 5%，數目過多，例如大埔寶湖花園增加管
理費議題的投票，全体出席會議業主反對，結果議題仍以超出 2 倍多
的票數通過，因法團已利用管理處事前向住戶游說，收到大量委任代
表文書。建議每名出席會議人仕，最多可接受 2 份代表文書，除了可以
減少投票結果受操控的風險，更可真實反映大部份業主的意願。

另外，委任代表文書保存三年並未足夠，必須有合理的機制可以讓法
團委員或業主，事後查核委任代表文書的內容，以增加法團運作的透
明度，阻嚇舞弊發生的可能性。